

交通部公路總局行道樹栽植養護管理要點

- 一、 為加強轄管公路行道樹之栽植與養護管理，依據公路法第 26 條、第 32 條及第 72 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轄管公路：指本局經交通部授權管理之公路及受其他公路主管機關委託管理之公路。
 - (二) 行道樹：指本局轄管公路路權範圍內所栽植之喬木及灌木。
 - (三) 花木：指本局轄管公路路權範圍內所栽植之草花、草坪及地被。
 - (四) 養護管理：指撫育、修剪、整枝、中耕、除草、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防災、支架之檢查與更換等作業。
 - (五) 樹籍管理：指行道樹調查、養護管理之實作及表報作業。
- 三、 本要點所稱管理機關如下：
 - (一) 本局為督導機關，各區養護工程處為管理機關，各養護工務段為養護單位。
 - (二) 公路路線經過之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之市區道路時，除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均應由該市區道路管理機關養護管理。
- 四、 新闢公路時，工程主辦機關應妥予栽植綠化，其新植及初期養護

管理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擬訂栽植計畫，送所轄管理機關審核。

拓寬公路或鋪築路面，應儘量避免傷害行道樹，如必須移植、砍伐行道樹時，應擬訂移植、復植計畫，送所轄管理機關審核。

擬訂栽植、移植及復植計畫項目，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印之「行道樹栽植與維護管理作業手冊」辦理。

新植及初期養護應於驗收完成後，填列本局行道樹樹籍管理記錄表，一併移所轄管理機關進行後續養護管理作業。

五、行道樹定植後，應依據部頒公路養護手冊進行巡查及檢查，並將其存活情形填列於行道樹植栽現況登錄表內，以進行樹籍管理，如有下列情事時，應予處理或補植：

- (一) 受不法行為侵害者。
- (二) 遭天然災害侵襲致折斷或倒伏者。
- (三) 生長不良、自然枯死或罹病蟲害者。
- (四) 因其他因素受損害者。

六、行道樹及花木與其植生綠帶（植穴）有下列情形者，屬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所稱不法行為。

- (一) 植生綠帶（植穴）堆置垃圾、廢棄物或停放車輛。
- (二) 行道樹繫養牲畜、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 (三) 張貼或噴漆廣告，懸掛或豎立招牌、旗幟，或未經同意而懸

掛或豎立燈柱、電動燈光或其他燈飾物品。

(四) 未經同意任意修剪、移植、砍伐或種植者。

(五) 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

(六) 其他危害或影響行道樹生機或景觀者。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理；因而造成損害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非本局所屬單位於路權範圍內因施工需要移植或砍伐行道樹時，工程主辦機關應擬訂移植、復植計畫，送所轄管理機關申請同意，並應按其基本單價繳納修護費用後始得施工。

(一) 前項行道樹基本單價，依各縣(市)政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計算。

(二) 未經同意任意毀損行道樹者，依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

(三) 未按同意之圖樣及方法施工，致損毀行道樹或影響其生機者，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賠償。

擬訂移植、復植計畫項目，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印之「行道樹栽植與維護管理作業手冊」辦理。

八、行道樹已屆伐期須砍伐更新、樹種混雜生長參差不齊、發生嚴重病蟲害、已枯死影響景觀、或根系損壞公路設施者，由各該養護

單位擬訂更新計畫，經管理機關審核並轉本局核准後辦理。

九、 行道樹及花木遭受毀損者，準用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行道樹賠償標準計算賠償金額；若各縣（市）政府未訂定者，依公路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因毀損致主枝折損、根群嚴重毀損、主幹折斷、全株枯死或遭挖除者，其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加施工所需費用。

行道樹基本單價依各縣（市）政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計算；未列入查估基準之樹木，比照同科之同規格樹木計算。

上述規定之處罰及求償，由管理機關執行，並解繳公庫。

十、 地方政府得經主管機關同意，辦妥相關行政程序後，於轄管路權內種植行道樹，並負責養護；惟栽植或養護管理計畫應送管理機關審核，並依本要點辦理。

十一、 本局轄管公路之行道樹，經農林單位或各地方政府認定公告為「受保護樹木」者，應依其訂定之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 各管理機關執行之行道樹植栽養護管理績效，得作為推薦參選交通部金路獎優良景觀類之評分參考，及併入本局養護考評評比。

十三、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